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i>千 港 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209,340 (168,290)	150,069 (125,108)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投资買賣終券之		41,050 1,353	24,961 1,912
投資賣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		1,776	26,118
一		(11,996) (14,295)	3,297 (6,290) (12,963)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17,888 (1,229) (2,771)	37,035 (1,921)
除所得税前溢利所得税支出	5	13,888 (1,188)	35,114 (487)
期內溢利		12,700	34,627
擬 派 股 息	6	_	_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7	1.22港 仙	3.32港 仙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買賣證券作出修訂。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主要以業務分類作為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 晶 體 顯 示 器 <i>千 港 元</i>	持 有 投 資 物 業 <i>千 港 元</i>	其 他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營 業 額 對 外 銷 售 租 金 收 入	178,038	7,246	24,056	202,094 7,246
	178,038	7,246	24,056	209,340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11,976	5,724	1,426	19,126
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實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 未分配間接成本				475 15 1,776 (3,504)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88 (1,229) (2,771)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支 出				13,888 (1,188)
期內溢利				12,700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租金收入	133,819	7,245	9,005	142,824 7,245
	133,819	7,245	9,005	150,069
業績 分類業績	2,724	7,224	(1,051)	8,897
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投資買賣證券之				1,251 12
未變現收益出售投資買賣				26,118
證券之收益未分配間接成本				3,297 (2,540)
經 營 溢 利 融 資 成 本				37,035 (1,921)
除所得税前溢利所得税支出				35,114 (487)
期內溢利				34,627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i>千 港 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利息收入	12,754 (15)	11,877 (12)

#### 5. 所得税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600	104
遞延税項: 本期間 香港税率轉變之影響	588 	324 59
	588	383
	1,188	487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7.5%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均無應課税溢利,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並無中國所得稅撥備。

#### 6.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之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合共10,436,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盈利

**12,700** 34,627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3,564

1,043,564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40,89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營業額209,000,000港元。本期間的營業額包括7,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持有業務,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59,000,000港元,而由於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提升,毛利率由12%增至17%。

回顧期間的液晶體顯示器銷售額錄得可觀增長,主要來自高價值產品,其中以應用於音響及儀器產品的液晶體顯示器銷售額升幅較高。本集團在本地及國際的銷售實力有所加強,亦是銷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在回顧期間的收入為7,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獨立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臨時協議,以390,000,000港元代價出售(「出售」)位於香港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庫A室、地下A室(連外牆)及由地下直達地庫A室之樓梯(「物業」)。

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作為投資,目的在於賺取穩定租金收入,達致理相的回報率。預期本集團需要資金在適當時進一步投資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此外,由於賣方與現有租戶已訂立固定租金的租約,而物業市場向好非始料所及,使得該物業現時的實際回報率不及之前吸引。因此,董事決定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而出售該物業。

該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184,000,000港元代價購入。該物業包括購買的相關開支的總成本約191,000,000港元。該物業按重估值入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帳面值為254,000,000港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6,000,000港元計算,估計完成出售時,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該物業帳面值計算,本集團可獲得收益約132,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另外61,000,000港元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入綜合損益帳。

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約104,000,000港元按揭貸款。對於其餘約282,000,000港元,董事預期需要資金擴充現有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生產設施,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出售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包括董事會載述出售詳情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的通函,已按照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寄予各股東。

本 集 團 於 本 期 間 的 除 税 前 溢 利 為 13,900,000港 元 , 包 括 投 資 買 賣 證 券 的 未 變 現 收 益 1,800,000港 元 。

本集團致力爭取在未來數年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的液晶體顯示器生產商之一,會不斷擴大市場範圍,及改良現有生產設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與醫療保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為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11,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328,000,000港元負債及583,000,000港元股東資金。

本集團有銀行信貸270,000,000港元,其中231,000,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發出信用狀19,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6,000,000港元、按揭貸款10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比率)為0.3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5),上述比率均會於上述出售物業完成時大幅提高。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企業管治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外,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未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對董事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守則,而有關條款規定的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帳目。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所有資料的詳細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太平紳士及李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